

#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417号

申请人：张翠文，女，\*\*\*\*\*，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星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粤南大街26-29号3层C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区少烘。

申请人张翠文诉广州市星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张翠文到庭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工资4420.78元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主张：2018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教练，双方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到期后未再续签。申请人正常工作至2022年3月，4月被申请人处因疫情原因放假，5月双方协商变更为兼职工作。双方约定工资为底薪+提成构成，工资通过被申

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刘小军银行账户转账发放，被申请人已支付2022年3月部分工资，还剩余3月和5月工资合计4420.78元未发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欠条。

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1、《银行转账截图》1份（复印件，显示申请人账户陆续收到对方账户名为“刘小军”的转账，备注为“\*月星荟健身工资”或“\*月工资”字样），用于证明劳动关系；2、《与“星荟-刘小军”微信聊天记录》1份（复印件，显示对方微信号为：\*\*\*，聊天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，“刘店，能够把最后的工资先发给我”、“你剩下的工资欠款，公司已经盖公章了，你联系阿福拿一下单子去劳动局登记就好了”），用于证明拖欠工资情况；3、《工资欠条》1份（复印件，内容显示为“员工张翠文……因单位资金周转困难，导致拖欠2022年3月5月工资合计现金人民币4420.78元”，落款加盖有被申请人公章），用于证明拖欠工资情况。

另查，被申请人处原法定代表人为刘小军，2022年9月1日变更为区少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，关于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，申请人当庭出具证据1与证据2的手机载体，经本委核对上述证据原件与复印件一致，未发现删改痕迹，在被申请人未提交反证推翻上述证据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

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委采信上述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申请人主张微信号为\*\*\*的微信用户为刘小军，经本委当庭核实，申请人向该用户进行转账操作，实名认证为“\*\*军”，申请人该主张可信度高，本委予以采信。关于《工资欠条》，虽该证据未有原件核对，但申请人通过微信要求刘小军支付工资，对方回复“你剩下的工资欠款，公司已经盖公章了”，可视为被申请人认可拖欠工资并已出具工资欠条，被申请人亦未到庭提交反证，本委对《工资欠条》的真实性亦予以采纳。该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3月5月工资合计4420.78元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也未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，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，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3月至5月工资合计4420.78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5月工资合计4420.78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

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陈美霞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记员：冯可欣

送达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